

**第八條、** 終止契約之退貨，如退還商品之價值減損時，得扣除其減損之價款，其扣除之計算方法及標準如下：

自可提領之日起算	價值減損%		
	1-45 天內	0%	91-120 天內
46-60 天內	10%	121-150 天內	45%
61-90 天內	20%	151-180 天內	50%

若產品已使用不可販售，價值減損 100%。